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

2017 年提前招生专业综合素质测试实施方案

根据《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17 年提前招生章程》，制订综合素质测试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各专业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专业所在的教学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组成。主要职责是：负责制定专业综合素质测试的实施方案；制定评分标准和测试规程；负责成立测试专家组并指导其工作；负责处理测试过程中的问题等。

根据测试工作的需要组建若干个综合素质测试考评组，设组长一名，成员 6 名。考评人员由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工作领导小组提名、学校提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产生，有直系亲属参加提前招生选拔的不得担任考评组成员。考评组的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测试题型的确定、测试题目的拟订；负责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制定的工作程序进行综合素质测试工作。

二、测试内容

综合素质测试的主要内容是：

- 1、已掌握的知识程度和学习能力。
- 2、人文与心理素质。
- 3、与所学专业相适应的气质、兴趣与服务形象。
- 4、语言表达能力。
- 5、其他与专业学习相关的能力要求。

根据相关项目的测试内容，由各专业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考评组负责准备试题库。

三、测试形式

按照考生报名序号由专家考评组对考生逐一面试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由考评组自行掌握。

四、评分标准与方式

各专业综合素质测试总分满分 300 分，原则上按照已掌握的知识程度和学习能力 60 分，人文与心理素质 60 分，与所学专业相适应的气质、兴趣与服务形象 100 分，语言表达能力 40 分，其他与专业相关的能力要求 40 分的评分标准掌握。

对考生的评分，考评组成员按照综合素质测试规则对考生的答题情况独立评分。其中考评最高分、最低分不计入有效考评分，有效考评分的平均分为该考生的最终得分。评分结果不解释。

考评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《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17 年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评分专家承诺书》。

五、测试监督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实施全程监督。一经发现考评组成员在考评过程中有违反《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17 年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评分专家承诺书》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应当场制止，情节严重的，应终止考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提交提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处理。监督人员不得干扰考评组正常的考评工作。